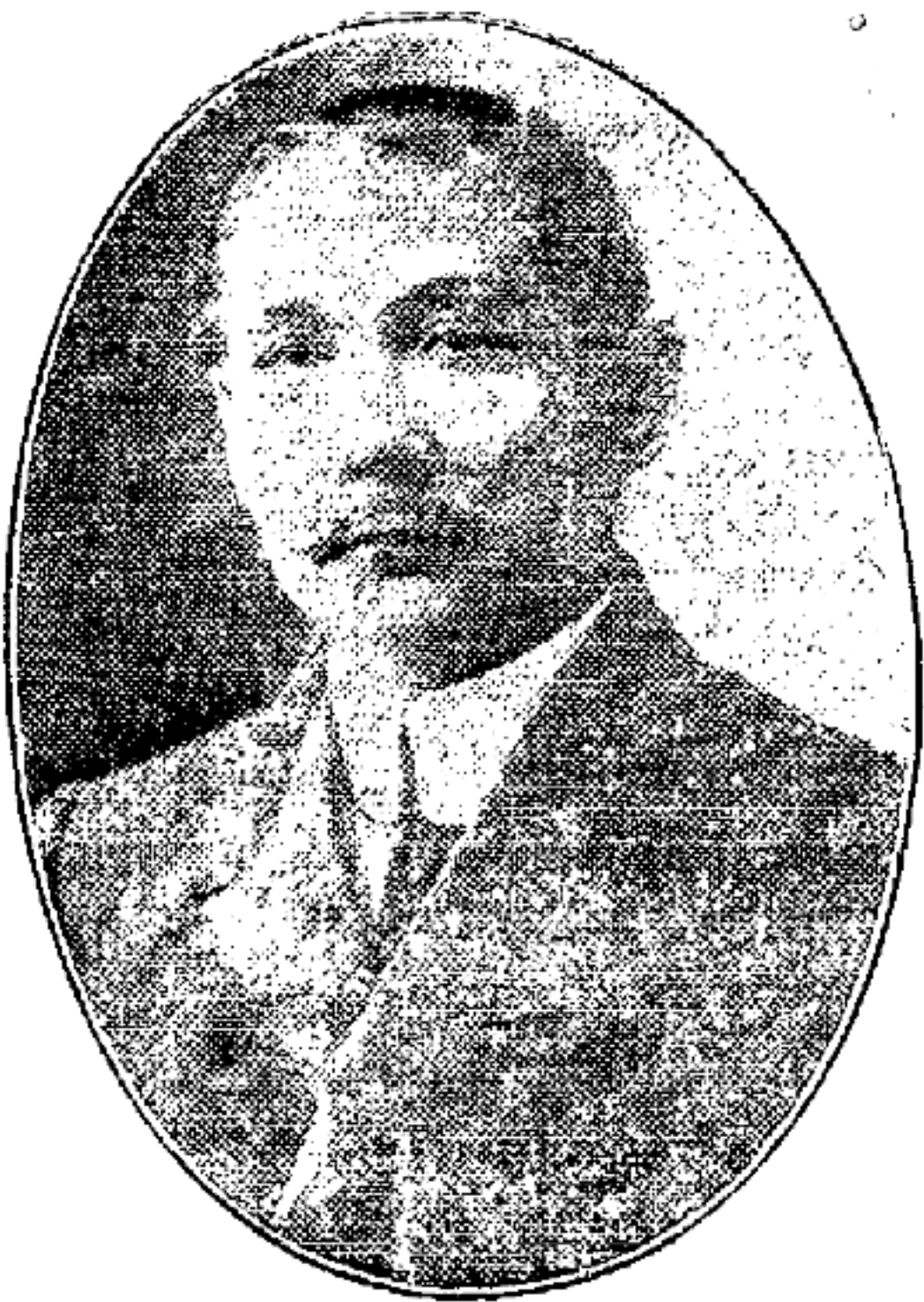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日 第一百六十號

編輯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通電

遼寧省政府電各屬為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仰於電到五日內填報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二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中央決定人民團體章程經主管官署認為應加修正辦法三項飭遵（附件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准內政部咨為中央訓練部續陳道德學社恃謬各事實請通令解散（附件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錦縣政府據縣督學張恆翊報告十九年下季及二十年一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訓令各縣教育局為本部令禁止各小學採用宗教教科書省立各小學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佐藤潤平遊歷（附表）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局為省製印花仍照通案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儘先售貼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瀋陽北陵樹林內發現血衣人骨經吏檢驗係被

人槍殺逃兇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懷德縣呈為戡子街村民王鳳彩地內發現無名女屍被人殺死逸犯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遼陽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本溪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裁判案件起數

遼寧高等法院通告二則

通告刑一庭審理張運文等案日期
通告刑二庭審理葉玉堂等案日期

安東地方法院布告一則

布告四月分收受民刑案件起數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縣分庭布告一則

布告四月分收受民刑案件起數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四月分收受刑事案件起數

附錄

六月十一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通電

遼寧省政府電各屬爲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仰於電到五日內填報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迭經令飭遵辦並分別解釋令遵在案現在限期已迫未便再事延緩致悞功令除分電外合函電催務於電到五日內迅即依式查填呈送立待彙轉毋稍延緩並先電復省政府齊印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一零號函爲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在該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抄公函 8310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中央爲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四號函開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常字第七八二七號函開奉交 中央訓練部呈爲縷陳道德學社悖謬各事實請函國府通令解散以消隱患一案奉批照辦抄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迅即通令嚴予解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軍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偵察如該地方有道德學社組織應立予解散以消隱患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嚴予解散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抄原件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抄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訓練部呈為縷陳道德學社悖謬各事實請轉函國府通令解散以消隱患等情一案奉

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二十，四，二七，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中央日報本年一月八日載有（亟待取締之秘密結社道德學社之內幕）詳記該社種種荒誕悖謬之行爲茲錄如左

道德學社乃現代中國秘密結社之一分社遍布南北各埠社員達二萬餘人其勢力在下層社會及軍隊素不爲人所注意上年冬間江蘇常熟破獲該社秘密機關滬中各報先後刊載其名乃著查道德學社創始於民國初元總社設於北京奉段正元爲真主（真主社中術語畧與天子相同）民國四年間國會議員陳堯初入社其勢漸張南北各埠如漢口天津上海南京徐州廣州杭州濟南等處先後成立分社以杭州分社爲最完備社中供段正元神像坐前供太極圖座外則設黃龍旗二面陰陽朔望社員集會焚香跪拜畢則靜坐運氣輪滿誦經及咒語經多出於道教如笑道歸元三聖教之類咒語則由段真主隨緣寫贈（二十元爲一緣四句十六字）長短不等

社員分神靜新三等新員納社費八元入社（男女兼收）裸體受洗入社一年則為靜員年納顯費十元至百元不等神員如佛徒之傳衣鉢非真主受信者不納然亦有女神員為真主妾傳者社員以農民為多民國十年間保定軍官學生陳某張某入社勢力乃入於軍隊軍官先後援引入社者先後凡六十餘人此次常熱機關被獲即其證也民國十六年社員大會集段真主遊行說教社員已增至一萬六千餘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同善社嚴遵取締其社自懼不免乃改道德學社為仁本堂段宅其上海分社仍名道德學社如故上年段真主再遊行說教為南京分社募集社金社員又增至二萬餘人為此社創社以來未有之盛事聞該社隨處建築社屋大半依藉軍力如杭州社在杭州錢塘門外巍然洋樓二座地址全係侵占國家公物物石則杭州拆城時軍官派兵軍往（杭州士紳其時會起而反對適孫傳芳入浙時局不定乃中寢）皆係公物也此次南京建社社員不得不自力捐助段真主常歎息不已云此種組織其淺陋荒謬不值識者一笑然奉真主舉黃龍集慰民痞徒於一處一旦習心乘之亦社會安寧之大憂也

職部於披閱以上記載之後當即分別函令北平上海浙江江蘇各省市黨部詳查各該地該社總會分會組織內容及活動情形以憑核辦去後旋准各該黨部先後呈報到部茲將各該黨部所報該道德學社特謬事實摘要列舉如左

一、江蘇省整委會呈報常熟縣破獲道德學社支會仁本堂情形稱（……當即委派幹事二人前往偵查旋據復稱該仁本堂係道德學社支會確在開會集眾百餘人中置龍椅一具係該社首領段正元座位餘眾則圍坐兩側桌椅上均置有黃龍繡褂儼然帝制時代之朝廷氣象並無黨國旗及總理遺像懸掛其間聽其言詞純係宣傳封建思想荒謬百出且晝夜集眾百餘人秘密集會跡近反動確鑿可據且巧立名目斂錢肥私尤屬荒謬）

二、據浙江省訓練部呈報稱（經派職部幹事管效先前往詳查去後旋據報告前來中央日報所載各節確非無因惟該社組織內容異常詭秘並有當地無識軍人挺軍袒護）該部所派幹事管效先報告畧稱（對本案偵查前後共凡四次第一次就居杭州之知識份子中刺探成函稱該社之勢力兇惡不可向邇第二次向杭州市著名青紅幫份子探刺所得結果仍隱約籠統未能洞悉真相乃作第三次之查訪先至錢塘門一帶幾經詢問結果尋得之處為基督教之學道院而非道德學社躊躇門外頗為懊喪後往江干訪舊友王君

經王君函介保善巷程君襄助在旗下一帶多方密查始知該社社址在後校場驅車前往挨戶細視始終無道德學社跡不得已與附近居作誠懇之問話並曉以此來並無惡意的附近居民爲熱誠所感方於（談虎色變）之情形下指示以建築物所在並謂該社因消息不佳已早有準備借程君敲門入唔有所謂蔣本隨其人者據談該處早無道德學社民十六年以前孫傳芳軍第一師失敗後即無形解散房主人爲段德元前曾將房租與該社其時尙在民十三年落成時十六年後已由房主收回現房主逗留北平此間僅有家小關於房屋一應事務則託保安處第二科科長池夢州管理蔣本隨又謂伊係此屋住客同居一女眷係乃姊云云房屋門牌則爲後校場三號附近居民咸知該社不良因畏其兇饒多作仗馬寒蟬不敢直言段德元是否即爲該社教主段正元未見其人無由測知俱觀蔣某所稱現住北平一語似蛛絲馬跡不無線索可尋

又蔣某提出保安處第二科科長來作掩護足徵報載『依藉軍勢』之語非盡虛稱如欲嚴行取締似應呈請中央轉請國民政府飭令省政府負責密查究辦

三、據北平市整委會呈報該總社（組織內容設社長一人老師一人幹事若干人社長前由王士珍充任自王死後社長一席至今虛設無人充任老師由段正元担任十餘年未曾更動社員除原有者外凡外欲加入者須經該社社員二人之介紹繳手續費即得爲正式社員活動情形該社以孔子爲唯一崇拜者於社內供有孔子牌位每於孔子誕生則祭凡扶乩類迷信行動俱無自成立至民國十五年注重講演及擴充講演內容大致爲尊崇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詞自民國十七年後因環境關係凡一切向外表示之動作皆暫時停止招牌亦自行免掛經費來源純由社員捐助但不向外捐款）並附送該社出版書籍兩冊一名（政治大同）一名（永久和平）其內容雖多孔孟仁義道德之言但於國家社會實際情形殊多鑿柄不合之處例如其所主張之大同主義之真諦則不外（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所謂（三權必要）者則爲士農工商有自由權國家爲政有公理權中外人民有平等權）於國防則謂中國的國家用不着武力保護）於貨幣則謂廢現金制名國用式之不兌現紙幣）諸如此種似是而非之論不一而足淆亂社會思想莫此爲甚

四、據江蘇省黨務整委員續呈抄送抄獲常熟仁本堂各種書籍簿冊名單中有笑道歸元潘公免災寶卷上席大中長生貞經解釋玉

皇本行經騰告元經政治大同永久和平大同真諦永生法語大悲真經關帝水命真經正元日記正元法語及佛經多種並有龍椅龍帽段正元放大照游說講道錄啟事版師生永生月捐收據拜門禮儀收據記名禮儀收據傳授心法禮儀收據師生永生名錄永生弟子聽受法語名錄杭社說法攝影滬社說法攝影滬社傳受永生心語攝影等物按其行動似欲假借行道佛三教廣集愚民有以段正元為真主各處悖行說教淆惑人心歛取錢財者

綜合以上各種事實觀之該社荒誕悖謬誠無可掩若不嚴予取締其危害社會至關重大惟是職部未敢擅專曾將以上情形報告四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請示辦法經奉決定應予解散為此繕陳事實具文呈請鈞會核轉兩國民政府通令解散以消隱患而維治安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訓練部部长 馬 超 俊

副部长 苗 培 成

二十，四，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三三三號

令錦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張恆翊呈送十九年下季總報告並二十年一月份報告計查教育機關三處學校十四處十四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教員鄭國順指導合法解釋確當杜錫九解題清晰巡視周到王西庚提示教材得法學生成績優良李鴻喬講解詳明照顧周至魏斌榮叙義簡明指示詳懇均堪嘉許教員劉廣忠教法稍有未合王麗堂教態稍形拘板均應飭其改良教員徐珍教法不合成績低劣于順隆教程紊亂預備不充孫善閣教法板滯課業生疏程度亦均低淺均應嚴加申斥教員石煥文教管疏懈教序亦差處理教材尤不得當應記過一次此外

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均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錦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元字第三四一號

令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小學（師範附小在內）

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七六六號內開本部前查福州倉前山發行小學校初級用宗教教科書內容宣傳宗教一案業經令飭福建省教育廳詳查具覆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案奉鈞令仰廳查復採用福州倉前山某國聖書協會出版之初級宗教教科書之學校並將該書全部呈核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密向該會購買現已據送到廳查該書內容多係宣傳宗教殊與國民教育之宗旨大相違背除即日派員分向省會各教會學校並通令各縣教育局詳細密查嚴切禁用俟得報告另行呈報外茲謹將該書八冊呈請查核等情並附送小學校初級用宗教教科書八冊到部除以呈書均悉查本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並無宗教一科之規定該聖書協會出版宗教教科書並於書面註明小學校初級用字樣實屬荒謬已極察其內容不獨宣傳宗教抑且包含政治色彩例於如三冊第十六課第六冊第四課等顯然含有一任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而不加抵抗之意其違反民族主義麻醉兒童莫此為甚亟應嚴禁發行停止採用並將已印書籍封存印板銷燬以杜流傳而免貽誤據呈前情除通令全國各小學校一律禁止採用該書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核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律禁止採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轉飭各小學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三二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遼寧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佐藤潤平一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附遊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寶

旅行區域	遊行目的	職業	姓名	護照號數	繳銷期間
東三省一帶	遊 歷	博物學者	佐藤潤平	一八八	十三個月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六二號

令各縣稅捐局長

為令行事案據鳳城稅捐征收局局長商鳴勤呈稱竊查前奉鈞處訓令發行部製印花等因現據鳳城商會聲稱已奉省城商聯會函令將省製印花於六月一日一律停止使用改用部製印花以致鳳城各商對於省製印花現已拒絕使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六月三十日以前為儘先售貼省票之期間業經通行遵照在案并無六月一日停用省票之文告如商聯會果有前項通函實與本處功令顯相抵觸仍仰遵照前令積極設法將現存省票如限售貼淨盡然後再售部票並候照錄原案函達商聯會分函各縣商會解除誤會以免有碍稅政暨通令各縣局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分院檢察處
縣 縣 長
興安區第二墾殖局

案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呈稱竊于本年四月十二日准省會公安局函為北陵休息室西北角樹林內發現血衣人骨請派員詣驗等因到處當即派檢察官劉秉鑑帶吏前往驗明該屍委係生前左前肋近左乳處受有槍傷後臥此地身死屬實填具驗斷書等件附卷查該無名兇犯業經逃逸無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縣局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樹聲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姓名年齡及其特徵均不詳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在北陵休息室西北角樹林內發現

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孫 鴻 霖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六六六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各地方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令各縣縣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懷德縣縣長李宴春呈稱竊于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公安四分局電話報稱受累戡子街村住民王鳳彩地內發現無名女屍請勘驗前來當經檢察員何次五帶同書吏前往該處驗明已死無名女屍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後移棄水內是實除屍筋備棺具領掩埋標誌招領並函請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兇犯式獲送究外理合先將勘驗情形善具驗斷書一本通緝書一份備文呈報鑒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處局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懷德縣司法公署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均未詳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三 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發現于縣屬王鳳彩地內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懷德縣司法公署

懷德縣縣長 李 宴 春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遼陽縣政府

據呈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四百六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憑單發還
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二十年四月份遼警罰金并造冊請

鑒核刊登公報事案查二十年三月份收入遼警罰金業經報解在案茲將四月份收入遼警罰金現洋四十六元除遼章留支公安局三成現洋政府二成續公費現洋二十三元暨呈解財政廳三成現洋十三元八角外計應解二成現洋九元二角現已知數結清理合造送花名冊備文呈請

鑒核列收刊登公報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省庫現洋九元二角按五十折合奉大洋四百六十元憑單一紙花名冊一本

署理遼陽縣縣長 楊顯青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遼陽縣造送民國二十年四月份收入遼警罰金數目及花名清冊

案由 繳款人姓名 實收罰金洋數 備考

類似賭博 杜春宜 五元

同 劉成志 五元

同 任洪賓 五元

同 孫紹文 五元

同 徐卿 五元

同 趙寶林 四元

同 蘇永玉 四元

同	杜迎春	四元
同	毛啟貞	四元
妨害安寧	梁青山	五元
合計		四十六元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本溪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千五百六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為呈解事案查職縣本年三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數目業經造具清册報解並請刊登公報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茲將本年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一百五十六元理合造具清册備具現款檢同繳驗一併具文送請轉解施行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詳加考核尙屬相符除照章留支五成定價大洋七十八元並解財政廳三成定價大洋四十六元八角暨指令並公佈外淨應解定價大洋三十一元二角每元按照定價奉大洋五十元計算共合奉大洋一千五百六十元理合檢同現款造具清册一併具文呈請鑒核飭收並請刊登公報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送 清册一本 奉大洋一千五百六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本溪縣縣長 徐家桓

本溪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秩序

潘明亮

四元

四元

同

王維貴

五元

五元

同

賈春山

三元

三元

同

陳景秋

三元

三元

妨害風俗

李鈞五

二元

二元

同

李德仁

三元

三元

同

趙全山

三元

三元

同

李靜五

三元

三元

妨害他人身體

張萬方

三元

三元

妨害秩序

楊建順

二元

二元

同

王得勝

二元

二元

同

萬鳳祿

二元

二元

妨害風俗

趙樹墩

七元

七元

妨害他人財產

謝大經

十元

十元

同

王君岐

十元

十元

妨害他人身體

魏聯記

五元

五元

同

孟繼賢

十元

十元

同

孟王氏

二元

二元

同

程慶山

五元

五元

同

王洪義

五元

五元

總

結

三十八人

一百五十六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竊盜

月份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四月份

無

合計

新收

月份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四月份

三十一元二角

四十六元八角

七十八元

合計

三十一元二角

四十六元八角

七十八元

開除

月份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四月份

三十一元二角

四十六元八角

七十八元

實在	合	計	三十一元二角	四十六元八角	七十八元
月	分	款	解政府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目			省		

四月	份	無
合	計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葬	字	收	據	由一號起至五百號止	五百張	

新收	合	計	五百張
名	稱	號	
字	收	據	無

開除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葬	字	收	據	由一號起至三十八號止	三十八張	

實在	合	計	三十八張
名	稱	號	
字	收	據	

實在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合	計					

實在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合	計					

實在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合	計					

葬字收據

由三十九號起至五百號止

四百六十二張

字收據

合計

四百六十二張

說明

查本月份共計收入違警罰金現大洋一百五十六元每元按照固定法價五十元核收奉大洋理合聲明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第一二二號

查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六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一庭判決案件

- 一 佟秀峯等與徐明山因請求給付租糧及柳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張殿揚與門敬遠因請求違約金涉訟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決定駁回後又向本院上訴一案
- 一 楊萬增與大來當等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蔣玉書與李萬金等因請求贖地及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陳德林與陳桂榮等因請求確認債務不成立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劉延舉與姚王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劉世香與孔憲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陳名遠與姜法忱因請求給付貸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別爾特關與布爾崔夫因請求給付貸款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蘇慶海與李恩亭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劉繼坤與龍殿九因請求償付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一庭裁決案件

一王玉林與王文增因請求賠償貨物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田廣會與高天祥因請求確認奉票清償債務並賠償損害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繳審判費期限一案

一佟費氏與佟常謙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地畝契約並管理家產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孟憲英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損害賠償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正隆銀行與陳國卿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聲請緩期補繳審判費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六月八日(星期一)

張連文略誘不服北鎮縣政府判決上訴一案

院長 孔昭焄
庭長 關毓
澤代行

張德清脫逃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九日(星期二)

蘇桂生強盜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永才等竊盜不服輝南縣政府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十日(星期三)

白永生妨害自由不服鳳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韓振寰竊盜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六)

張玉泉強盜不服通遼縣政府判決上訴一案

王慶林贓物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六月八日(星期一)

柴五堂鴉片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徐廣慶強盜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九日(星期二)

徐日林恐嚇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十日(星期二)

劉柏侵占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張可成竊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高殿舉強盜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檢察官就胡長治鴉片罪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賈氏鴉片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六)

張生雲殺人不復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沈緒洪殺人不復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安東地方法院佈告 第三五號

茲將二十年份收受民刑案件分別已結未結開列於後
計開

民事案件總數六十起(內舊受二十三起新收三十七起)

已結二十八起 未結三十二起

刑事案件總數一百零一起(內舊受二十二起新收七十九起)

已結七十八起

未結二十三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安東地方法院院長 恆

璋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縣分庭佈告

二十年政字第 號

茲將本年四月份收受民刑事案件分別已結未結開列於後

計開

民事案件

總數五七起（內舊受一零起新收四七起） 已結四七起

未結一零起

刑事案件

總數二八起（內舊受二起新收二六起） 已結三四起

未結四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監督推事 張 春 瀛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茲將二十年四月份本處收受刑事訴訟案件總數及已結未結各數開列於後

計開

總數二百零一起

一舊受五十起

一新收一百五十一起

已結一百四十八起

一起訴十二起

一不起訴十五起

一送審一起

一移送他管一起

一簡易起訴七十一起

一簡易不起訴二十八起

一其他二十起

未結五十三起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二釐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二元三角

鈔票 六十二元四角

金票 一百五十二元

申銀 八十七元三角

申洋 六十三元七角

津銀 九十一元四角

津洋 六十三元六角

哈匯 五十一元一角

足金 六千八百四十元

現寶銀 一百零二元

日站期金票 二元四角四分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